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發布，期間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七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百年十二月二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經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及用語，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及一則附件，修正要點：參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部分會計項目名稱及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件)